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704號

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陸裕宏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577號、113年度執字第157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陸裕宏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捌拾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陸裕宏因犯詐欺罪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編號1偵查機關年度案號欄補充「111年度偵緝字第396號」，備註欄補充「112年度執緝字第251號」），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聲請書誤載為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法第50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6款分別定有明文。而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

01 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
02 大法官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又法律上屬
03 於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自由裁量係於
04 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以定執行刑言，即不得違反刑法
05 第51條之規定）使法官具體選擇以為適當之處理；因此在裁
06 量時，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更進一步言，須受法
07 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此亦即所謂之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
08 限。關於定應執行之刑，既屬自由裁量之範圍，其應受此項
09 內部性界限之拘束，要屬當然（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
10 3號判決要旨參照）。再按同一被告所犯數罪倘均為最早判
11 決確定日前所犯者，即合乎定應執行刑之要件，與各罪是否
12 已執行完畢無關。縱其中一罪已先執行完畢，亦不影響檢察
13 官得就各罪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已執行部分，應由檢察
14 官於執行本件所定應執行之刑時依法扣除，不生重覆執行或
15 一罪兩罰之問題（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103號裁定意旨
16 參照）。末按依刑法第53條規定應依同法第51條第6款規定
17 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
18 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
19 文。

20 三、經查：

21 （一）受刑人陸裕宏所犯如附表所示案件中之最後事實審審理之
22 案件為編號2所示之案件，係由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161
23 號判決之案件，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前開判
24 決在卷可稽，是本案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
25 檢察署檢察官即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本院提出
26 聲請，於法無不合，先予敘明。又受刑人因詐欺案件，經
27 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且附表編
28 號2所示犯行之行為時點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
29 日即民國111年9月12日前，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
30 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茲據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就得易
31 科罰金及不得易科罰金部分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宜蘭

01 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5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
02 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足稽，本院審核相關
03 卷證後，認本案聲請合法，應予准許。是聲請人就受刑人
04 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
05 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
06 罪雖於112年6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惟揆諸前揭說
07 明，仍無礙於本院就已執行完畢部分與餘罪定應執行刑。

08 (二) 又依前開說明，本院自應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並應受
09 前開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而在上開曾定
10 應執行刑加計未定應執行刑之總和範圍即拘役90日內定應
11 執行刑。爰審酌本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均為詐欺
12 案件，罪質相同，並參考各罪之行為態樣、犯罪情節所反
13 應出之人格特性、動機目的，及各罪之法律目的、受刑人
14 違反之嚴重性等一系列情狀，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
15 難評價暨受刑人之意見，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16 (三)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為得易科罰金之罪，
17 但因與如附表編號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定應執行
18 刑，依上揭說明，自無庸再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
19 附此敘明。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21 第51條第6款，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游皓婷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應附繕本)

27 書記官 林欣宜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